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0017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 (376550000A\_1140001792\_ATTA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 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 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 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

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75/01/287文

第1頁,共1頁